

巴的氏族内的五个群体家庭 与姜寨聚落遗存中的五个房屋群落

邹家

(冷水江市第六中学,湖南冷水江 417500)

[摘要]由秦兼巴时对巴的氏族的君长征收赋税的税额推算出了巴的氏族的纳税人口,又由这以后减免氏族赋税的条款推导出的氏族中还存在五个与群婚相适应的群体家庭^①。巴的氏族中的五个群体家庭与姜寨聚落遗存中的五个房屋群落的一致,揭示了他们的社会组织结构都由对偶同居的夫妻组合构成的群体所组成,是由群婚向一夫一妻制家庭过渡的中间形式。以261个纳税人口为框架所设计的三个表,说明了群体家庭人口的繁衍变化,以及氏族内人员的流动,揭示了这一时期所特有的氏族内五个群体间人员的自行运转与相互调节的机制,也表明了巴的氏族内五个群体家庭的推测有其真实的基础。

[关键词]巴的氏族;群体家庭;姜寨聚落遗存

[中图分类号]K21 K928.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942X(2003)01-0047-09

一、巴的氏族

公元前316年,秦惠文王派张仪、司马错伐蜀。秦伐灭蜀国之后又拘执了巴王,迫使巴臣服于秦[1](p.32)。秦在巴采取了以下施政措施:其一,“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秦继续保持巴氏部落联盟首领的职位,并给予世尚秦女的荣宠。其二,“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爵“原指氏族世袭的首领;比”原是周代最基层的行政组织,按《周礼·地官司徒》,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周的“比”原是社会基层的单位,这里指氏族。“爵比不更”,是说巴的社会基层组织氏族及氏族的君长的职位维持不变,但如果不遵守秦的法令,将予撤换。其三,秦向巴的氏族征收赋税,其君长岁出赋二千一十六钱,三岁一出义赋千八百钱。以上施政措施见于《后汉书·南蛮传》巴郡南郡蛮章首。这是我国史料中惟一能够找到的有关氏族及所承担赋税的记载。

秦的赋税有田赋与人口税。秦自商鞅变法起,便对税制进行了改革,遗憾的是史籍中没有秦民承担赋税的税额。巴的氏族所承担的税额可能是史籍中惟一保留着的秦的赋税的数据。汉代典章制度多承秦制,汉的税制乃至税额亦可能承袭秦代,只是以前没有这方面的证据。汉代的赋税亦分田赋与人口税。向成年人征收的人头税称为“算赋”。《汉书·高帝纪》云:“四年八月,初为算赋。”

[收稿日期]2002-07-08

[作者简介]邹家侃(1940-),男,湖南新化人,湖南省冷水江市第六中学高级教师,主要从事史前文化研究。

①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中叙述了家庭衍变的历史,以印第安人的普那路亚家庭为群婚时期家庭的典型形式。但由普那路亚家庭不能直接发展出一夫一妻制家庭,还需要中间环节。恩格斯认为,布列吞人由10至12个兄弟组成的家庭可能正是这种中间环节,但恺撒在日记中叙述不详。笔者根据《后汉书·南蛮传》所载秦兼巴后巴的氏族承担的赋税税额,推导出巴的氏族中当时尚有包含10个以上妻子的家庭,这与布列吞人由10至12个兄弟组成的家庭属同种家庭结构。而姜寨聚落遗存中的五个房屋群落,则正是这种家庭存在过的实证。

[1]《汉仪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岁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为治库兵车马。”汉代对巴民亦征收算赋，《后汉书·南蛮传》板盾蛮章在叙述汉对跟从刘邦返伐三秦的板盾七姓不征收租赋之后，接着指出：“余户岁入钱口四十”[2]。汉民的人口税为“百二十”，对巴民只征四十，只及汉民的三分之一。

秦代的赋税以氏族为单位向氏族的君长征收，汉代的赋税以人为单位向户征收，只要这两个时期人均承担的赋税是相等的，那我们便可以推算出巴的氏族的人口。秦钱为半两钱，重12铢，汉钱称榆叶钱，重3铢，只要都折算成铢，便能计算。

$$12 \text{ 铢} \times [2016 + (1800 \div 3)] = 31392 \text{ 铢}$$

$$31392 \div (3 \times 40) = 261 \text{ (人)}$$

这样，我们由秦时巴的氏族所承担的赋税税额，推算出了这时巴的氏族的人口为261人。氏族的人口有多有少，不可能都是261人。但秦以261人对巴的氏族征税，人数也不是随意定的，应参照巴部落中大部分氏族的人口数，应接近巴部落氏族人口的平均数。

二、氏族内与群婚相适应的群体家庭

《后汉书·南蛮传》叙述了秦昭襄王时白虎为患、巴民射杀白虎的事。秦昭王减免板盾蛮夷的赋税：“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2]租是田赋，算是算赋，即人口税。按减免算赋“十妻不算”的条款，说明当时巴的氏族中还存在包含有10个以上妻子的家庭。按条款，只有10个妻子，则应免除这种家庭的算赋，可见，一般家庭的妻子数是远较10个为多的。那么，这种包含有10个以上妻子的家庭，究竟是怎样一种家庭呢？显然，我们不能用我国历史上存在过的一夫多妻的现象去解释。皇帝有三宫六院，达官显贵有成群的妻妾，而一般的人们是只能满足一夫一妻的。可是，在巴部落中，这种有10个以上妻子的家庭却属多数。无独有偶，当秦王派遣张仪、司马错翻越秦岭与大巴山征服巴蜀古国时，在西方的罗马，恺撒也率领远征军翻越阿尔卑斯山，征服了阿尔卑斯山麓以北的一些部族。恺撒在日记中记述了布列吞人的家庭，说这种家庭中每10个或12个男人是有共同的妻子的，而且多半是兄弟和兄弟，父母和子女。恩格斯认为，这最好解释作群婚。因为野蛮时代的母亲不会有12个年长到有共同妻子的儿子，而美洲的亲族制度（它是跟普那路亚家庭相适应的）却有好多兄弟，因为每个男子所有的兄弟和较疏远的兄弟都是他的兄弟。恺撒说，这类婚姻群体中也包括父母和子女，恩格斯则认为这不合群婚的制度，就当时人们的研究所知，这种制度虽不绝对排斥父子或母女同处在一个婚姻集团内，但它却不许父女或母子同处于一个婚姻集团内[3]（p.37）。与恺撒所述的布列吞人家庭比较，从《南蛮传》中，我们还多得知了一些信息：其一，巴的包含有10个以上妻子的家庭处在氏族之中；其二，由氏族的君长所缴纳的赋税税额，我们推知了氏族的纳税人数为261人；其三，一个家庭只有10个妻子是妻子数太少，一般家庭应远远多于10人。对这种家庭我们有理由知道得更多一点，譬如，一个氏族包含几个这样的家庭呢？

对此，我们有一种简单的推算办法。无论10至12个兄弟或10个以上的妻子，如果组成一夫一妻制家庭，亦应与之相当。历史上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在自然增长中，都是以五口计算的，我们通常也称五口之家。10至12个兄弟或10个以上妻子便可组成10个以上五口之家，家庭人数应在50人以上。而巴部落中只包含有10个妻子的家庭还是妻子数太少，可见，一般家庭的妻子远远多于10个，因此，家庭人数应远远多于50人。由此，我们很容易想到，一个纳税人数为260人的氏族包含这种家庭最好是5个。笔者之所以想到是5个，还因为我国部落所包含的氏族一般若不是5个，便为5的倍数。

《世本姓氏篇》云：“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覃氏、相氏、郑氏，皆出五落钟离山。”《世

本》说，巴部落最初便由巴氏、樊氏、覃氏、相氏、郑氏五个氏族组成。《史记五帝纪》云：“黄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索隐》引《国语》：“胥臣云：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这“二十五宗”即二十五个氏族。周的行政体制亦以五为建制。《周礼地官司徒》令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所以，当笔者想到一个氏族最好包含几个群体家庭时，最先想到的也是 5 个。

笔者的氏族内包含五个家庭的推测，虽以通常家庭人口数目为依据，但也不是精确的计算，只是大致的推测，因此，笔者才列成表以察知氏族内五个家庭人员构成的情况，看氏族内五个家庭的人口各需多少才能与 260 人的平均人口数持平，以便检测笔者的推测是否具有现实性。此表从群婚制家庭开始组成，到他们结婚第一年所生的孩子又达结婚的年龄为一个周期。文献称古时男性要 30 岁才结婚^①，到 60 岁时，结婚当年所生的孩子又届结婚年龄。笔者把这段时间分五个时间段，每 6 年为一个时间段，这样可以察看一个家庭在这 30 年间人员变动的情况。详细情况见表 1：

表 1 甲乙丙丁戊己家庭五个年龄段人口变动情况

一	年龄段	31—36	37—42	43—48	49—54	55—60
二	家庭名称	己戊丁丙乙甲				
三	男性兄弟数	20	18	16	12	6
四	妻子数	20	18	16	12	6
五	孩子年龄	1—6	1—12	1—18	3—24	9—30
六	男孩数	(18)	(30)	(22)+6	(15)+13	(7)+21
七	女孩	(18)	(30)	(22)+5	(14)+8	(7)+9
八	父亲	(2)	(1)			
九	母亲	4	(2)			
十	兄弟姐妹年龄	15—30	21—30	27—30		
十一	兄弟	18	11	5		
十二	姐妹	8	3			
小计		70+(38)	50+(63)	48+(44)	45+(29)	42+(14)

表中，第一横栏的数字表示年龄段。三十年一个周期，六年一个年龄段，共分五个年龄段。

第二横栏为“家庭名称”。笔者以(31—36岁)年龄段的家庭称甲乙丙丁戊己家庭，天干的字须由右向左横读，表示初建群体家庭时，以氏族内这六年出生的兄弟组成。

第三横栏为“男性兄弟数”。组成家庭核心的这群兄弟来自氏族中的四个群体家庭。他们虽然不由同一父母所生，也不出自一个群体，但因来自同一氏族，“兄弟”是最合适的称呼。第三、第四栏家庭初组建时，兄弟数与妻子数都为 20 人，远远超过秦减免巴民赋税标准中所定的 10 个妻子的数目。以后男性兄弟数与妻子数都随时间而递减，至 55—60 岁时，各为 6 人。

第六、第七栏为家庭中的儿子女儿的数目。第五栏为所在年龄段这群孩子的年龄。笔者以一个女人的生育年龄为 15 年，群体家庭年长的妻子与年纪最少的妻子又相差 6 年，这样，一个群体的生育年龄为 21 年。在 49—54 年龄段时，群体家庭中已没有 1 岁及 2 岁的孩子，孩子们的年龄为 3—24 岁。女孩 23 岁结婚，所以，至第四年龄段，女孩的人数开始少于男孩的人数。

第八、第九栏为群体中还健在的父辈与母辈的人数。

第十一、第十二栏为群体家庭中还未到结婚年龄的兄弟、姐妹数。第十栏为他们的年龄。

^①《礼记·内则》称：“男子二十而冠，始学礼……三十而始有室，始理男事”。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孙希旦《礼记集解》，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白虎通义》说：“男三十筋骨坚强，任为人父；女子二十三，肌肤丰盈，任为人母。”(陈立《白虎通疏证》，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453 页)

表 2 甲乙丙丁戊己家庭进入第五年龄段(55—60岁)时五个群体家庭男性人员情况

序号	家庭人员情况					
一	年龄段	31—36	37—42	43—48	49—54	55—60
二	家庭名称	癸壬辛庚己戊	丁丙乙甲癸壬	辛庚己戊丁丙	乙甲癸壬辛庚	己戊丁丙乙甲
三	男性兄弟数	20	18	16	12	6
四	妻子数	20	18	16	12	6
五	孩子年龄	1—6	1—12	1—18	3—24	9—30
六	男孩数	癸壬辛庚己戊	丁丙乙甲癸壬 癸壬辛庚己戊	辛庚己戊丁丙 丁丙乙甲癸壬 癸壬辛庚己戊	乙甲癸壬辛庚 辛庚己戊丁丙 丁丙乙甲癸壬 庚己戊	己戊丁丙乙甲 乙甲癸壬辛庚 辛庚己戊丁丙 甲癸壬
七	女孩	(18)	(30)	(22)+5	(14)+8	(7)+9
八	父亲	(2)	(1)			
九	母亲	4	(2)			
十	兄弟姐妹年龄	(15—30)	21—30	27—30		
十一	兄弟	己戊丁丙乙甲 乙甲癸壬辛庚 戊丁丙	己戊丁丙乙甲 壬辛庚	丙乙甲		
十二	姐妹	8	3			

表 1 中的甲乙丙丁戊己群体已走至 55—60 岁的年龄段,跟在后边的为庚辛壬癸甲乙(49—54)、丙丁戊己庚辛(43—48)、壬癸甲乙丙丁(37—42)、戊己庚辛壬癸(31—36)四个年龄段。

在实行群婚的群体中,人的生育年龄长与群体的存在是矛盾的。依据我国古代的习俗,女性要到 23 岁才结婚,以女性的生育年龄为 15 年,阶梯家庭中,年纪最大的妻子与年龄最小的妻子相差 6 岁,家庭出生的男孩,年纪最大的与年纪最小的要相差 21 岁。如果没有一种调节的机制,比如按年龄段划分群婚的群体,当最小的弟弟 30 岁结婚时,哥哥已经 51 岁,按群婚的体制,他们却要共夫共妻。如果这个群体再维系一代,年龄最长的哥哥与年纪最小的弟弟年龄差别会更大。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中说:“每个原始家庭至迟经过几代以后是一定要分裂的。”[3] (p.35) 氏族中的家庭群体按五个年龄段组织,每一个年龄段 6 年,一个群体中 21 年所生的孩子,他们将到 4 个年龄阶梯的群体中去,这样,人生育年龄长与群婚群体的矛盾便解决了。

为了让参加流动的人员从表中直接表现出来,笔者将各栏的男孩都用天干的字来表示,如甲乙丙丁戊己群体处于 55—60 的年龄段时,群体中的男孩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甲,一个天干的字代表一个男孩,21 年共 21 个男孩,年龄为 9—30 岁。其中,甲、乙、丙、丁、戊、己为 30—25 岁,到下一个年龄段,将陆续进入结婚的年龄,结婚后将组建新的群体家庭。表中已进入 25—30 岁的,除了第五年龄段有六个外,还有第一年龄段戊己庚辛壬癸群体的第十栏中的甲乙丙丁戊己,第二年龄段壬癸甲乙丙丁群体的第十栏中的甲乙丙丁戊己,第三年龄段丙丁戊己庚辛家庭的第十栏中的甲乙丙,共 21 人。至下一年龄段,他们将进入 30—35 岁的年龄段,他们将陆续进入结婚的年龄。进入结婚的年龄段便须结婚,结婚后便须去女方的氏族,只有生子后才返回自己的氏族,那时,他们都将去到甲乙丙丁戊己群体,以组成一个新的群体家庭。在这新组成的群体家庭中,只有甲乙丙丁戊己群体中的甲、乙、丙、丁、戊、己是回自己的群体,戊己庚辛壬癸中的甲、乙、丙、丁、戊、己,壬癸甲乙丙丁群体中的甲、乙、丙、丁、戊、己,及丙丁戊己庚辛群体中的甲、乙、丙,都不是返回自己在那里出生、长大的群体,而是要去到甲乙丙丁戊己群体。甲乙丙丁戊己群体初组建时,便由氏族中四个群体中同是甲乙丙丁戊己六年出生的兄弟所组成。

甲乙丙丁戊己群体进入 31—36 年龄段时,氏族中五个阶梯家庭人员的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再次组建甲乙丙丁戊己家庭(31—36 年龄段)时五个群体家庭男性人员情况

序号		家庭人员情况				
一	年龄段	31—36	37—42	43—48	49—54	55—60
二	家庭名称	己戊丁丙乙甲	癸壬辛庚己戊	丁丙乙甲癸壬	辛庚己戊丁丙	乙甲癸壬辛庚
三	男性兄弟数	21	18	16	12	6
四	妻子数	21	18	16	12	6
五	孩子年龄	1—6	1—12	1—18	3—24	9—30
六	男孩数	己戊丁丙乙甲	癸壬辛庚己戊 己戊丁丙乙甲	丁丙乙甲癸壬 癸壬辛庚己戊 己戊丁丙乙甲	辛庚己戊丁丙 丁丙乙甲癸壬 癸壬辛庚己戊 丙乙甲	乙甲癸壬辛庚 辛庚己戊丁丙 丁丙乙甲癸壬 庚己戊
七	女孩	(18)	(30)	(22)+5	(14)+8	(7)+9
八	父亲	(2)	(1)			
九	母亲	4	(2)			
十	兄弟姐妹年龄	(15—30)	21—30	27—30		
十一	兄弟	乙甲癸壬辛庚 辛庚己戊丁丙 甲癸壬	乙甲癸壬辛庚 戊丁丙	壬辛庚		
十二	姐妹	8	3			

按表 2、表 3 所示,5 个家庭的人口几乎不保持增长,氏族的纳税人数少于 260 之数。表 1 的人口略呈增长。表 1 括号内的数字为不纳税的人口数。如果把表 1 的 5 个年龄段看作 5 个群体家庭,纳税的人数与 260 之数基本持平。

表 2 中所述群体家庭中,男性结婚后须到女方氏族中去生活,只有生了孩子后才携妻带子返回本氏族,关于这一习俗,笔者是依据清代苗族人的婚嫁习俗所作的揣测。据清人陆次云《峒溪纤志》所述,清代苗族青年是通过唱歌跳舞选择自己配偶的。每年春天来了,便举行这样的盛会,称之为“跳月”。在“跳月”会上,有会于心,则奔焉。越月后才纳媒遣聘,然后男就女,待生子后才归夫家。在今天看来,这已是奇婚异俗。如果我们对人类家庭的历史多一点了解,便能从中看到历史上的家庭在婚嫁习俗上所留下的阴影。群体家庭时期,已是以男性为核心,但这之前是以女性为核心的,其典型形式便是印第安人中的普那路亚家庭。普那路亚家庭是以一群姐妹为核心的,那时是男性到女性的群体中去。男就女便是这种婚姻形式在苗族人婚嫁习俗中留下的阴影。待生子后才返回夫家,则家庭已是以男性为核心,女方须到男方家庭中去了,这里反映了一次家庭革命。当部落中的各氏族确定以后,家庭不以女性为核心,而是以男性为核心时,“入赘”在外氏族的男性青年便携妻带子返回自己的氏族。这一革命确实发生过。五个群体家庭的出现,便是这一革命的最终成果。新的群体家庭组建时,先离开自己的氏族去女方的氏族中生活一段时间,这有利于割断与原群体家庭的联系。但这不是人为的设计,因为这么做有利于新群体的组成,所以作为习俗保留了下来,在苗族人那里则保留到清代。巴民的习俗公认与苗族人相通的。

三、巴的氏族内的五个群体家庭与姜寨聚落遗存中的五个房屋群落

20 世纪的下半个世纪,仰韶文化遗址被大批发现,其中以姜寨一期遗址保存最为完整。姜寨聚落一期遗址中的五个房屋群落,正好能印证笔者关于巴的氏族中存在五个家庭群体的推测。

姜寨的房屋依据大小可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 小型房屋。小型房屋平均为 15 平方米左右。迎门正中有一火塘，作煮饭和取暖之用。房间只能住三至四人。从室内有火塘、有整套的生活用具、乃至粮食加工工具和少量的食物储备判断，这是一个小家庭。这样的房屋，各个群落都有 20 所。

第二类 为 20—40 平方米不等，我们称为中型房子。房中同样设置有火塘，并有很多器具，不只可以住宿，也可以在里头做饭。床位往往分为左右两半。

第三类是大房子，面积远较中型房子大。室内有火塘，火塘两旁有低平的方型土床，可以住 20—30 人。土床后面还有很大的空地，可以集会议事，乃至举行节日庆祝或宗教仪式。

大房子与中型房子在五个群落中各只有一座。大房子与周围的中、小型房子便构成一个群落。姜寨聚落明显地分成五个这样的群落^①。

现在，我们不妨做一个假设，让表中巴氏族的五个群体家庭住到姜寨聚落的五个房屋群落中去，群体家庭初组建时，都是 20 对夫妻组合，姜寨聚落的各个房屋群落的小房也都有 20 座，也正好住得下。

依据图表，至第二年龄段结束时，结婚第一年所生的孩子便已经 12 岁，早就不该住在父母的小房中。那么，他们去哪里歇宿呢？男孩可以去大型的房子，女孩可以去中型的房子。群体中男孩、女孩的数目本应是大体相等的。女孩到 23 岁便要出嫁，男孩要到 30 岁才结婚，所以到第四年龄段与第五年龄段，群体中的男孩数便要多于女孩数，从表 1 中可见，第四年龄段中，3 岁至 24 岁的男孩有 28 人，女孩则只有 22 人，到第五年龄段时，9 岁至 30 岁的男孩有 28 人，女孩只有 16 人，所以，笔者认为，大型的房子是给男孩住宿的。大型与中型的房子中都有火塘，可以供失去父母的孩子在里头烧饭。女孩子结婚，与她们结婚的都是氏族外的男青年，而按当时习俗，他们须来到女方的氏族中居住，只有生了孩子后，男的才带着妻子、儿女返回自己的氏族。那么，女孩子从结婚到随配偶离开自己氏族之前住在哪里呢？初组建时，是 20 对夫妻组合，但到第二年龄段结束时，已有四男四女死去，便可以空出四间小房。虽然死去的四男四女不一定是四对夫妻组合，但余下来的孤男寡女又可以组成新的夫妻，把小房空出来。今天西南少数民族中还保留着这样的习俗，哥哥死了，弟弟娶寡嫂为妻，那是无须征得寡嫂同意的。弟弟死了，哥哥也同样可以娶弟媳为妻。笔者以为，这便是群体家庭中兄弟对对方妻子所拥有的权力。

我们看到，姜寨聚落这种小型房屋与中型、大型房屋组合的结构，正好可以让巴的氏族中的五个群体到里头去居住，无论是成对的夫妇，还是男孩女孩都有了自己的住所，好像这种结构的村落是专为巴的五个群体家庭设计的。前一章中，我们对巴的群体家庭的结构形式所做的推导，对理解姜寨聚落的社会结构，也会有所帮助。

另外，还有两点需要特别说明：

其一，居住在小房中的那一对，还不同于今天一夫一妻制家庭中的夫妻。由小房中有火炉，有炊事用具，有谷物加工的石磨，甚至还发掘出人储存在器皿中的剩余的谷物残迹，我们很容易想到居住在里头的是一个家庭。最小的小房有 9 平方米，可以住三至四人，大的有十六七平方米，可以住五至六人，父母可以跟孩子住在一块，但到一定的年龄时，小孩便须离开父母，到中型或大型的房子去歇宿。对这种小孩到中型或大型房子中去歇宿的制度，我们不能只从小房太小去理解，

^①姜寨聚落中小型、中型、大型房屋的材料，依据西安半坡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潼县博物馆《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并参照严文明先生《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66—179 页）中有关的叙述。严先生认为，小型房屋中居住的应是对偶家庭，笔者的推导也是如此。但中型与大型房屋的用途，笔者的推导则与严先生不同。

如果只是小房太小,人们会把小房建大,甚至还可建成两间、三间乃至四间的。像大河村聚落,在一排排的房屋中便有两间、三间乃至四间的。这样,一个家庭也就像今天一样,可以住在一个屋顶下了。巴的氏族中的五个群体家庭的社会结构形式告诉我们,这种到一定年龄孩子便须到中型或大型房子中去歇宿的习俗,跟五个群体家庭的机制是一致的。居住在小房中的那一对虽然已能算夫妻,但还不同于一夫一妻制家庭中的夫妻,小房只给两人过夫妻生活提供了一个空间。按五个群体家庭中人员流动的制度,孩子结婚后不一定回父母所在的群体,会结合到他的年龄所属的群体中去,群体与群体之间存在着这种调节机制,既阻止了夫妻二元家庭的产生,也阻止了氏族的五个群体发展成独立的个体。

姜寨聚落的五个房屋群落中,小房都是 20 座,也说明了房屋群落之间存在着这种人员的调节机制。当然,在自然增长态势下的五个房屋群落发展是不平衡的,人员会有多有少。

其二,姜寨聚落的五个房屋群落围绕着一片 1 400 平方米的广场,门都朝向广场的中心。南边的房子,门朝向中心广场,冬天不仅照不到阳光,还要迎着北方的冷风。这种向心内聚的聚落格局,本不合建房的科学,但它又成为这一时期聚落的特点,如陕西宝鸡北首岭,甘肃秦安大地湾甲址都是如此,就是辽宁兴隆洼遗址,也是众多小房围绕着中心广场的两座大型的房屋。人们认为这种聚落格局体现了某种神圣的东西在里头。其实,只要我们知道五个群落中的小孩到一定的年龄便须离开父母住的小房,到中型与大型的房子中去居住,就会提出这种中型与大型的房子建到哪里为好的问题。除了姜寨聚落中型与大型的房子分建在五个群落中,其他遗址的都建在广场中央,这便是中心广场的第一个作用。未成年的孩子只有住在中心广场才是最方便的,也是最安全的,大人们才会放心。这便是这种向心内聚的格局在这一时期普遍存在的第一个原因。

这一时期已开始从事作物的种植,也已经有了牲畜的饲养。姜寨聚落广场的西北部与西南部各有一处家畜的圈栏,从圈栏所处的位置很难断定它是哪一个群体的。还有两处牲畜夜宿场建在村的东北角,也很难断定是哪一个群体的。这一时期从事农耕的聚落,耕作都是全聚落集体进行的,中心广场的存在,便为这些活动提供了一个公共活动的场所。到大河村聚落时则有了成排排列的排房,这时,以夫妻二元为核心的家庭出现了,家族出现了,氏族的作用便退居次要的地位。众多小房围绕中心广场的布局到这时也不见了。众多小房围绕中心广场,围绕广场中央的中型、大型房屋这种布局,可以帮助我们辨认氏族的组织结构的性质。

当氏族中夫妻已走向对偶同居,孩子不只能确认谁是自己的母亲,也能确认谁是自己生身的父亲,同样,做父亲的也能确认谁是自己的儿子,这时,只要条件一成熟,大家取得共识,便可宣告以后孩子不再转到其他的群体中去,都留在父母的群体中,那时,以夫妻二元为核心的家庭便也产生了,人类的家庭便完成了一次极其重要的飞跃,完成了由群婚向一夫一妻制家庭的过渡。

巴部落中夫妻二元家庭的出现,也就在秦兼并巴后的一百年间。至汉代,算赋不再以氏族为单位,也不再由氏族的君长缴纳,而是以户为单位,按人征收了。据《后汉书·南蛮传·板盾蛮》载,汉高祖对随从自己返伐三秦的板盾七姓免征租赋,对其他氏族的巴民则采用“余户岁入钱口四十”的税额征税,即以户为单位,按人征收,这说明巴部落中与群婚相适应的群体家庭已经解体,以夫妻二元为核心的家庭已经出现。

[参 考 文 献]

[1]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标点本, 1990.

[2] 范晔. 后汉书·南蛮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3]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A].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集[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Uniformity of the Five Group Marriage Families in the Ba Clan with the Five Clusters of Houses in the Relics of the Jiangzhai Settlement

ZOU Jia-xing

(*The Sixth High School of Lengshuijiang City, Hunan, 417500*)

Abstract : The year 316 BC saw the annexation of the Ba State by the Qin State, which imposed tax on the Ba people. The tax for the head of the Ba clan was koufu 2 016 qian each year and yifu 1 800 qian once three years. Supposing that per person koufu of Ba in the Han Dynasty is equal to the average tax of each person twice imposed by the Qin, it is easy to calculate the estimated number of taxpayers of the Ba clan, which is 261. Historically, this is the first time we calculate that number. King Qin Zhaoxiang formulated the law to reduce the tax of the Ba Clan. According to the law, the tax of the clan should be reduced if a family had no more than 10 wives. We thus learn that there was a kind of family that had far more 10 wives at that time. It would be best to explain this kind of family is a group marriage family. It can be estimated that the number of such families in one 261 taxpayers' clan is about 5.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this proportion, the author compiled a table to reflect the situation of the people in a clan. A man got married at age 30 years old. When he reached 60, his child born in the year of his marriage was 30, which meant the year for marriage. So 30 years is the circle period for calculation of the population of the group family in the table, from which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married men are the center of the clan, and 1 family is formed every 6 years. When a clan containing 261 taxpayers first formed families, each family would have 20 couples. The men of the new family came from no less than 4 families of the clan, and their children should be distributed to the 4 families. This is the formation of the 5 families in the clan. Here, we can see an operational mechanism, which could overcom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group marriage and the women's long child-bearing age. Based on the contradiction, Friedrich Engels conjectured that the group marriage units should be dismissed for reconstruction once for 3 or 4 generations, because the age differences made them unable to live in the same family group.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group family once 6 years could solve this contradiction properly. This mechanism would primarily prevent the formation of the monogamous family in the inner clan.

The discovery of the 5 clusters of houses in the relics of the Jiangzhai settlement in Shaanxi Province is a positive answer to the author's conjecture. Each of the 5 clusters has 20 small houses, 1 big house and 1 middle house; the 5 clusters surrounded a central square, which formed a special arrangement. The 20 couples of the 5 group families could just be distributed into the 20 houses when the families came into being. Each couple lived in a small house, which means that they lived a pairing life. When their children were old enough, they would be arranged to live in the big or middle house. When boys were 30 and girls were 23, they would get married and leave their original residences to form a new colony. Such

an operational mechanism in the inner clan is proved by the 20 small houses of each cluster in the relics of Jiangzhai, because there are more or less couples in different times due to the uneven development in natural condition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Ba clan is identical to that of the Jiangzhai settlement. Such a structure was just intermediate form that Engels was seeking in his "The Origin of Family, Private Ownership and Nation", by which the group marriage was transmitted to monogamy family.

Key words : the Ba clan ; group marriage family ; intermediate form ; the relics of the Jiangzhai settlement

关于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评价的审稿权重

目前,我国已有部分人文社会科学期刊采用同行专家双向匿名审稿制审稿。《光明日报》2002年C版头条曾以《中国学术期刊向国际标准靠拢》为题,对《中国社会科学》、《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等三家较有影响的采用同行专家双向匿名审稿制的期刊作了报道。据悉,发达国家或我国港台地区在科技期刊评奖中,引文数、影响因子会占较大的权重。因学科特点不同,在社科期刊评比中,审稿制度的权重则要远远大于引文数(不是影响因子),有时,审稿权重可达30%(如我国的港台地区)。以下摘录的是发达国家有关社科期刊评奖中的审稿权重打分(参见叶继元、朱强《论文评价与期刊评价》《学术界》2001年第3期):

- (1)所有稿件都由编辑部以外相关专家两人以上且双向匿名审稿 5分;
- (2)所有稿件都由编辑部以外相关专家两人以上审稿 4分;
- (3)所有稿件都由编辑部以外相关专家审稿 3分;
- (4)部分稿件由编辑部以外相关专家审稿、部分稿件由编辑部人员依专长审稿 2.5—2.8分;
- (5)所有稿件都由编辑部人员依专长审稿 2分;
- (6)所有来稿都由编辑或主编或社长决定是否刊登 1分;
- (7)来稿必登 0分。

评价期刊的学术水平和办刊质量时,采用两个以上同行专家双向匿名审稿制者,可打满分5分;并且这5分在整个期刊评价体系中权重颇高,可占30%。可见,在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的评价体系中,同行专家双向匿名审稿的权重是颇高的,这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舒 翟)